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6 月 17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

問題

為了讓專上學生加深認識內地當前的社會、經濟和文化面貌，以及增加他們在區內的長遠事業發展機會，我們需要鼓勵更多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活動。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由 2011／12 學年起，推行為期 5 年的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下稱「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活動。

理由

3. 香港與內地的社會經濟聯繫日趨緊密，讓本地學生多接觸和了解內地，為他們日後在香港或內地發展作好準備，顯得日益重要。根據本港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約有 10% 至 20% 的畢業生受僱的工作須經常前往內地公幹或長駐當地。不過，這些院校中大多數只向少於 10% 的學生提供到內地體驗交流的機會；有少數院校更只提供這些機會予少於 1% 的學生。目前，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沒有特定撥款資助專上學生參加短期的交流、實習，或義工活動。

4. 我們建議以配對形式向專上院校提供補助金，用以資助學生參加短期活動，包括到內地從事義務工作、參加實習和交流活動。此舉旨在鼓勵專上學生通過參加這些活動，親身體驗並加深認識內地當前的社會、經濟和文化面貌。這些經驗亦會對專上學生的長遠事業發展有所幫助，特別是有意到內地尋求發展機會的學生。透過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可吸引社會各界投放更多資源。

參加資格

5. 我們建議所有開辦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位程度專上課程的本地院校一律可參加計劃。凡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均可參加計劃。學生是否參加純屬自願，但院校應優先讓那些從未或較少到內地體驗交流的學生參加計劃。不論所獲資助金額多少，每名學生只可根據計劃獲得一次資助。

補助金的分配

6. 各院校會獲分配一個補助金上限，該上限會按照有關院校在 2010/11 學年的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會按等值方式(即 1 對 1 等額比率)獲發補助金，直至有關院校所得的配對補助金達到上限為止。

7. 計劃在 5 年期內(暫定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會每年一次接受院校申請。院校的申請須附有項目建議書，列明擬舉辦活動的目的和細節、受惠人數和財政預算。

8. 在第 5 輪申請完結時，如個別院校的補助金上限尚有未配對餘額，有關餘額會公開讓各院校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而配對比率則會改為 2 元對 1 元(即院校每籌得 2 元捐款，便會獲政府補助 1 元)，直至計劃的 5 年期完結為止。

補助金的運用

9. 由政府提供的配對補助金只可用於上述計劃。所有活動均須由院校安排／批准才可進行，並須有助達至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計劃目的。配對補助金可用於資助參與活動的學生，每人最多可獲 3,000 元資助，或有關活動每人平均成本的 5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至於其餘的費用，學生或院校可利用計劃的捐款資助，或由學生自行補足。預計超過 30 000 名學生可受惠於這計劃。

10. 院校可利用配對補助金舉辦切合計劃的活動，最長可為期 8 年(即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在計劃完結時尚未用罄的款項，除非獲教育局批准，否則須悉數退還政府。如因舉辦有關活動而引致的任何經常開支，需由院校自行承擔。此外，院校舉辦的活動，不應為政府帶來任何超出上文所規定的財政影響。

補助金的帳目

11. 院校須妥善備存有關補助金的獨立帳簿和記錄，並須確保適當及適時記錄所有與計劃有關的收入與支出。

評估及監察

12. 院校須在每年完結時，向教育局提交周年評估報告(包括財務帳目)，以檢討活動的成效，並匯報補助金的用途。教育局在審批有關院校日後的申請時，會適當地參考這些評估報告。

對財政的影響

13. 政府已預留 1 億元，以供推行計劃。這項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建議的預計現金流量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開支 (百萬元)	40	30	15	10	5

14. 為方便行政及簡化程序，教資會秘書處會處理各院校的捐款配對事宜。這項安排不會影響非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其他政策或撥款安排。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諮詢專上院校。各院校對建議均表歡迎，認為有助增進學生對內地最新發展的了解；學生在參加計劃過程中所獲得的經驗，可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16. 我們已在 2011 年 5 月 9 日就建議計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同建議計劃會為學生帶來裨益，並支持撥款資助學生到內地參加學習活動。不過，委員認為如能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讓學生除了可參與內地的活動外，也可參與海外的短期計劃，會較為理想。為此，大部分出席的委員不支持將建議提請財務委員會撥款。此外，部分委員不支持計劃讓非本地學生(特別是來自內地的學生)參與。委員亦建議當局發出清晰的指引，列明計劃所涵蓋的活動，以供院校參考。

17. 由於這是一個先導計劃，而本港目前只有少於 10% 的學生曾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我們認為計劃的涵蓋範圍應集中在內地的活動。正如《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載，這個計劃的目的，是讓參與的學生認識內地當前的社會、經濟和文化面貌。我們同意讓學生到海外交流亦會為學生帶來裨益，但在現階段，我們會繼續鼓勵院校透過其他經費來源，協助學生參與有關交流活動。

18. 我們建議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均可參加計劃，是由於香港能吸引非本地學生到來就讀的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正是香港毗鄰內地，可讓學生能親身體會內地的情況；容許非本地學生參加計劃，可進一步發揮這項優勢。我們亦已向各院校表明，計劃應優先讓甚少或從未到內地體驗交流的學生參加。事實上，各院校曾表示，以往參加這類內地體驗活動的內地學生只佔少數(少於參加學生總數的 1%)。教育局會向院校發出運作指引，列明學生的參與資格、計劃所涵蓋的活動範圍，以及其他有關細節。

背景

19. 財政司司長在《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建議撥款 1 億元推行為期 5 年的先導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包括參觀、交流或義工服務等活動，從而認識國家當前的社會、經濟和文化面貌。